

內政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五、109 至 112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暴增，移民署實施相關擴大查處計畫後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(居)留人數，允宜研謀改善

移民署為強化移民輔導、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，並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等事宜，112 年度於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」編列 14 億 6,910 萬元，決算數 14 億 5,701 萬 4 千元。經查：。

(一)因疫情連帶影響失聯移工返國作業，並加劇非法工作情事，致失聯移工人數暴增

揆諸各年統計表，112 年底失聯移工共 8 萬 6,352 人，占在臺該國籍移工人數之比率(以下簡稱失聯比率)高達 11.16%，且上開 2 項數據自 109 至 112 年底均呈上揚趨勢(詳表 1 及表 2)；據移民署表示，失聯人數及比率增加原因，主要係因 109 年起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各國紛採邊境管制措施，國際航班停(減)航，造成失聯移工返國作業受限，又我國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有限度引進移工，導致國內勞動力市場供需失衡，在臺移工受非法工作高薪誘發失聯情形加劇，致使失聯移工滯臺人數攀升。

表 1 108-112 年失聯移工人數表

單位：人

年 度	總 計	印 尼	菲 律 賓	泰 國	越 南	其他國籍
108	48,491	23,318	2,372	794	22,006	1
109	52,199	24,665	2,384	889	24,260	1
110	55,805	26,006	2,452	1,167	26,179	1
111	80,331	27,095	2,632	1,745	48,858	1
112	86,352	27,272	2,646	1,803	54,630	1

說 明：「其他國籍」包含馬來西亞、蒙古等國籍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統計查詢網。

表 2 108-112 年失聯移工占該國籍在臺移工比率表

單位：%

年 度	總 計	印 尼	菲 律 賓	泰 國	越 南
108	6.74	8.43	1.50	1.33	9.77
109	7.35	9.36	1.58	1.53	10.22

年 度	總 計	印 尼	菲 律 賓	泰 國	越 南
110	8.32	10.96	1.73	2.05	11.17
111	11.01	10.82	1.70	2.60	19.03
112	11.16	9.64	1.72	2.58	20.46

說 明：「總計」欄尚含馬來西亞、蒙古等其他國籍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統計查詢網。

(二)雖擴大查處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，仍未有效抑制上開人數之攀升

為降低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，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「擴大查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」，預計於 COVID-19 疫情緩解時，加強查察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(含失聯移工)、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，期大幅降低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人數。後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名稱為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」，調整計畫執行策略為柔性執法措施，以「擴大自行到案」¹為主軸，同步搭配國安機關例行「全國聯合查察」勤務²，促使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到案，計畫實施期間為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。

查該擴大查處計畫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期間已查獲 2 萬 1,932 人(含失聯移工 1 萬 4,004 人)，連同專案執行期滿後至 112 年底(7 月至 12 月)查獲之 1 萬 9,688 人(含失聯移工 1 萬 1,570 人)，112 年 2 至 12 月共計查獲 4 萬 1,620 人³(含失聯移工 2 萬 5,574 人)(詳表 3)，惟 112 年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仍分別增至 13 萬 1,741 人及 8 萬

¹「擴大自行到案」係採取「不收容」、「不管制再入國」、「處最低額逾期罰鍰」等柔性措施，鼓勵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踴躍自行到案。

²「全國聯合查察」係結合各國安機關定期辦理之例行勤務，包括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及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可能藏匿之熱點處所，促使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出面自行到案。

³詢據移民署表示，「擴大查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」執行前尚無「查處逾期停(居)留人數」之統計數據。

6,352 人，尚較 108 至 111 年底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數及失聯移工人數增加，並未有效抑制上開人數之攀升(詳表 4)。

表 3 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計畫」查獲人數表

期間	查處逾期停(居)留人數
112 年 2 月	3,236 人(含失聯移工 2,229 人)
112 年 3 月	4,171 人(含失聯移工 2,793 人)
112 年 4 月	3,700 人(含失聯移工 2,395 人)
112 年 5 月	4,490 人(含失聯移工 2,907 人)
112 年 6 月	6,335 人(含失聯移工 3,680 人)
112 年 2- 6 月合計	21,932 人(含失聯移工 14,004 人)
112 年 7-12 月合計	19,688 人(含失聯移工 11,570 人)
112 年 2-12 月合計	41,620 人(含失聯移工 25,574 人)

資料來源：移民署提供。

表 4 108 年底至 112 年底外來人口逾期停(居)留情形表

項目/年度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逾期居留人數(A)	50,702	58,033	60,486	84,121	89,039
逾期停留人數(B)	32,763	28,028	20,519	24,656	42,702
逾期外來人口數 (C=A+B)	83,465	86,061	81,005	108,777	131,741
行蹤不明外勞人數	48,491	52,199	55,805	80,331	86,352

說明：上表逾期停(居)留人數係指截至該年底止累計在臺已逾期(停)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。詢據移民署說明，上開外來人口未返國原因主要包括：勞動條件不佳致失聯、市場缺工需求致留台非法工作情形增加，以及滯台探親人數成長等。

資料來源：移民署提供。

綜上，109 至 112 年度因疫情影響失聯移工返國作業，並加劇非法工作情事，致失聯移工人數暴增；移民署實施擴大查處計畫後，仍未有效降低逾期停(居)留人數，允宜加強查察並研謀改善，俾杜絕因移工失聯導致之相關社會及治安問題。

(分機：1911 劉雲霞)